

漢陽縣誌

(送审稿)

党派·群团

汉阳县志编委会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1)
第一节	组 织	(1)
第二节	党 校	(21)
第三节	纪律检查	(1)
第四节	统战工作	(27)
第二章	国 家	(29)
	(三 府 制)	(33)
第三章	民主党派	(34)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34)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	(34)
第三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武汉市委员会 汉阳县支部	(35)
第四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	(35)
第四章	群 团	(36)
第一节	工人团体	(36)
第二节	农民团体	(45)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49)
第四节		(53)

政党·群团篇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在中国共产党汉口地方委员会领导下，在汉阳城区建立中国共产党汉阳县小组，共有党员8人。民国十五年十月，北伐军攻克武汉后，在中国共产党湖北区执行委员领导下，在汉阳城区建立中国共产党汉阳县委员会，魏亮生任书记，林家庆任组织委员，曹克祥任宣传委员，黄五一任工运委员，肖柏林任农运委员，倪佑之任青运委员，唐义贞任妇运委员。党组织逐步向农村发展，先后建立蔡甸、黄陵、侏儒等3个区委和柏林、彭新集、永安、参山、大集、兴隆等6个特支，党员发展到160余人。

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后，中共汉阳县委为了发动秋收暴动，组成蔡甸、鸚鹄、黄陵、荻障等4个特别区。民国十七年元月，中共湖北省委派林仲丹（又名林育英、李福生、张浩）、欧阳梅生、龙大道、蒋宗文等组成中共汉阳县常务委员会，张浩任书记，欧阳梅生、龙大道、蒋宗文任常委。县委机关设汉阳城区龟山脚下泗湾欧阳梅生家中。二月，林仲丹调离汉阳，欧阳梅生病逝，省委重建汉阳县委，陈奎衡任书记。不久，中共湖北省委遭到破坏，四月，中共汉阳县委和中共汉川县委都遭到破坏，成员都只剩下2人，在无法与上级党委联系的情况。

下，组成中共川阳临时县委。程棟华、罗四维（又名罗正安）、吴沧然、王礼钦、黄楚侠、吴干臣、肖利三、肖文安、肖毓福、陈春和任委员。县委机关设在汉阳县蝙蝠山下。经过两个月的努力，汉阳县恢复蔡甸、兴隆、大集、马泗寨、铜山头、合贤集、李集、姚家岭、七肖等，汉阳城区等10个支部；汉川县恢复榔头、七吴家、丁家集、南河渡等4个支部。不久，汉阳形势恶化，川阳临时县委被迫停止活动。五月，中共湖北省委重建后，在汉阳城区组建中共汉阳县委，负责人余茂荣。全县党员发展到106人。民国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在汉阳铜山头召开鄂中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汉川中心县委，罗四维任书记，罗四维、吴健轩、黄秋松、徐质夫、汤耀庭任执行委员。县委机关先后设在汉阳县铜山头、汉川县七吴家等地。十二月中旬，中心县委为贯彻省委关于“利用军阀混乱的有利时机和群众日益高涨的斗争情绪，加强发动群众斗争，以促进暴动的迅速到来”的指示精神，在汉阳县的西北部召开鄂中区第二次党代会，选举产生新的中心县委，辖汉阳、汉川、天门、京山、云梦、应城、汉阳、黄陂等县。在中心县委领导下，建立中共汉阳县委员会，中心县委委员高士全（又名高纯一、高树颐）兼任书记，徐质夫、高天树、刘可仁、吴干臣、殷崇洲、肖利三、肖毓福、沈万川等任委员。县委机关设在麻鸭公咀，下辖5个支部，党员40余人。民国二十一年元月二十二日，中共湘鄂西省委决定撤销中共汉川中心县委。

将襄河两岸党组织重新进行划定，建立中共汉阳县委员会。黄秋松任书记，李铁清、张清和、刘子炎、饶介甫、何玖（女）等任委员，县委机关先后设汉阳县白釜池、汉川县南河渡、汉阳县周家帮、何家帮等地。下辖汉阳县的消泗、曲口、宋家、永安、高阳、先东等地的党组织和汉川县的同仁、西江、南河、脉南、江栗等地的党组织。九月，中共湘鄂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汉阳县委员会，沈万川、郑绍文先后任书记，县委机关先后设白釜池、水洪口等地。十月以后，蒋介石进围苏区，加上党内左倾路线的危害，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郑绍文奉命去上海，所有党员各自分散隐藏，党的组织基本上停止活动。

民国二十六年七月，卢沟桥事变抗日战争兴起。九月，董必武从延安来武汉，肖文安、肖毓福在汉口八路军办事处会见董必武，根据董必武的指示，回县开展抗日宣传活动，恢复党的组织。翌年三月中旬，中共湖北省临时委员会以国民党军委会总政治部第三厅湖北宣传站的名义，派邓珍如、舒早（女）来汉阳县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五月初，在先东乡七肖大湾建立中共汉阳区委员会，先后担任区委书记的是邓珍如、肖抱真、肖伯阶、肖慈芝；先后担任委员的是张英（组织）、肖抱真（宣传）、肖毓福（农运）、肖利三（统战）、肖铮（青运）。区委机关设七肖大湾，隶属中共武汉工委领导。下辖官桥、索河、合贤、常福、徐家田、蔡家岭、兴隆、新栗场、滕湾、黄湾、上湾（两个支书）、李涂湾、下湾、大折场、响导湾、郭湾、刘家岭等18个

支部。七月，成立中共汉阳县工作委员会，王文斌任书记。杨毅任组织部长，梁洪任宣传部长，肖利三任政权部长，肖毓福任农运部长，隶属中共大汉地委领导。工委机关先后设汉阳县先东、高阳、七陈等地。下辖一区（大寨、鹤林等乡），二区（新沟、茅庙等乡）和三合、先东、高阳、七陈、合贤、新庙、兴隆、爹山等3个乡的党组织。民国三十年十一月，成立中共汉阳县委员会，张耀书任书记，王文斌任副书记，杨毅任组织部长，梁洪任宣传部长，肖利三任政权部长，肖毓福任农运部长，刘文煊任敌工部长。县委机关仍设先东、高阳、七陈等地，管辖区域与工委时期同。翌年七月，日军调兵“黄卫卒”二十九师邹十凡部和十一师李宝廷部对汉阳、汉川、孝感、黄陂等县进行“扫荡”。王文斌、肖毓福到天河湖区参加一次重要会议时，行至平安渡被叛徒甘密被捕。在蔡甸杨柳堤惨遭杀害。中共汉阳县委被迫转移。

民国三十年六月，鄂豫边区党委为了深入敌后抗日，决定在汉阳、孝感、黄陂三县内三角地带开辟一个新区，成立汉、孝、陂军政联合办事处，梁任山任主任，郭致清任副主任，杨廷之任指挥长，范精秋任参谋长。翌年二月，成立中共汉（汉阳）孝（孝感）陂（黄陂）县委委员会，县委隶属鄂中地委领导。县委机关先后设汉阳县茅庙寨、孝感县东山头。初玉朴任县委书记，郭致清任组织部长，顾明太任敌工部长，朱道平任民运部长。同年八月，中共汉、孝、陂县委遭

到破坏。民国三十二年三月，中共汉孝陂县委恢复，许明清任书记，朱道平任副书记，胡子英任组织部长，饶明太任敌工部长，周超凡任民政部长。

民国三十二年初，中共襄河地区委员会根据鄂豫边区党委的指示重返洪湖，开辟襄南游击战。同时，决定建立襄南挺进支队，由彭怀堂、范敏夫率领，于同年三月返回汉川、汉阳、沔阳地区，以策应从西线潜江地区渡江的十五旅四十四团部队向洪湖挺进。在这一行动中，中共襄河地委决定由彭怀堂、范敏夫、熊国标组成中国共产党襄南工作委员会，彭怀堂任书记。八月，襄南挺进支队与十五旅部队会合。九月，中共襄河地委决定将襄南工委改为中国共产党汉沔工作委员会，隶属襄河地委领导，辖汉阳县的消泗、九沟、曲口、沔阳大垸子，彭怀堂、范敏夫（又名樊明辅）、张进、张兴炎先后担任书记。

民国三十五年六月，蒋介石撕毁停战协定，调集30万兵力向我中原武装力量进攻，党领导骨干化装突围，其他党员找地方关系隐蔽待令。汉阳县和汉孝陂县党组织活动停止。民国三十七年元月下旬，我三分区主力部队由襄北返回襄南，接连收复潜江、沔阳、彭家场等城镇，随即发动组织五师隐蔽在汉沔一带的地下力量，成立中共川汉沔县委员会。李蔺田任书记，彭志琛任副书记；李蔺田、彭志琛、汪文翰、彭继文、赵文华、赵克艰、黄彦平任委员。县委机关设沔阳的晓阳、彭家场一带，隶属中共襄南地委（即三地委）领导。辖沔东以

及汉川、汉阳两县的襄河南部地区。同年三月，鄂中地委派饶明太重返汉孝陂地区组织和恢复党组织。八月，建立汉孝陂工作委员会，隶属云孝县委员会领导；饶明太任书记，饶明太、杨税三、何善清任委员。中共汉孝陂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一直到1949年5月。1946年10月，中共川汉沔县委在沔阳彭家场召开党政军干部参加的整风会议后，进行改制，将中共沔东县委会和中共汉川县委会。汉川县县委书记籍新田，副书记赵克艰、张信，组织部长张信（兼），宣传部长王大刚，城工部长陈靖，隶属中共襄河地委。县委机关先后设汉川县江集、汉阳县侏儒山，下辖汉川、汉阳两县的襄南地区。1949年2月，准备解放武汉，襄河地委决定将汉川县委分开，分别成立中共汉川县委员会和中共汉阳县委员会。汉阳县委书记周林，副书记赵克艰，城工部长陈靖。县委机关设侏儒山，辖汉阳全境。5月17日，江汉军区独立一旅解放汉阳全境。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县委、区委、基层党委〕

①县委 1949年6月下旬，中共汉阳县委由蔡甸镇迁至汉阳城区（今武汉市汉阳区），隶属中共沔阳地区委员会领导。1950年8月26日，中共汉阳县委会由汉阳城区迁至蔡甸镇。1951年6月26日，撤销中共沔阳地委，中共汉阳县委会改属中共孝感地区委员会领导。1959年2月24日，中共汉阳县委员会隶属中共武

汉市委员会领导。1961年4月29日，中共汉阳县委会复归中共孝感地委领导。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中共汉阳县委会瘫痪。1970年5月，经中共湖北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中共汉阳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2月，召开中共汉阳县第三届代表大会，撤销中共汉阳县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中共汉阳县委会。1975年12月22日，中共汉阳县委会复归中共武汉市委领导。

县委工作机构如下：

县委办公室 1949年10月设秘书室，1953年11月改称县委办公室。1966年“文化大革命”被迫停止办公，1973年3月恢复。

组织部 1949年10月成立。1968年县革委会政工组取代组织部。1973年3月撤销政工组，恢复组织部。基层党组织均配组织委员。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49年10月成立。1956年1月改称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纪律检查工作先后由县革委会政工组、县委组织部承办。1978年5月改称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案件审理科、信访科、纪律检查科、基层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和纪检干事。

宣传部 1959年10月成立。1968年县革委会取代宣传部。1973年3月恢复，下设宣传科、理论科，基层党组织均配宣传委员。

统战部 1955年5月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1980年7月恢复。

城市工作部 1953年4月成立。1956年6月改成工业交通部。1960年7月份成工业工作部交通工作部。12月两个部合并为工交办公室。1961年11月撤销工交办公室，成立工业交通工作部。1964年12月改成城镇工作部。“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工作。1967年10月成立工交政治部。1981年9月撤销。

财贸部 1955年5月成立。1964年9月改为财贸政治部。“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瘫痪。1976年10月恢复财贸政治部。1982年11月撤销。

农村工作部 1955年3月成立。1966年1月改为农村政治工作部。“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瘫痪。1976年10月恢复农村政治工作部。1978年8月撤销。1984年5月成立农村工作部。

文教部 1956年10月成立。1960年12月撤销。

水产部 1955年5月成立。1957年7月撤销。

生活福利部 1959年4月成立。6月撤销。

②区委 1949年，建立5个区党委，1个镇党委。1950年，6个区党委，1个镇党委。1951年上半年5个区党委，1个镇党委；下半年改设10个区党委，1个镇党委。1952年，11个区党委，1个镇党委。1953年，撤销十一区，恢复到10个区党委，1个镇党委。1954年，6个区党委，1个镇党委。1955年，7个区党委，1个镇党委。1956年，根据省委1956年5月4日指令撤销区一级建制，改设指导组；设5个指导组，只保留五区党委和1个镇党委。1957年9月4日，撤销指导组，恢复区党委；设7个区委，1个镇党委。1958年9月撤销区委，成立人民公社，设10个公社党委；同年12月将10个公社党委改为8个公社党委。1960年，设8个区党委，1个镇党委；1967年“造反派”夺权后，区党委全部瘫痪。1975年2月6日根据地委批复全县撤区并社。

③基层党委（党总支） 1954年，本县建立1个党总支。1956年有36个党总支。1965年，成立42个公社党委，两个镇党委，25个党总支，1个基层党委。1972年，44个公社党委，1个党总支。1973年，42个公社党委，4个党总支，9个基层党委和党组。1974年，43个公社党委，3个镇党委，21个党总支。1977年，17个公社党委，61个党总支，29个基

层党委及党组。1979年，1个公社党委，96个党总支。1981年，16个公社党委，2个农场党委，10个党总支，15个基层党委及党组。1983年，16个公社党委，2个农场党委，108个党总支，21个基层党委及党组。1984年，10个乡党委，12个镇党委，82个党总支，3个基层党委及党组。1985年，10个乡党委，12个镇党委，92个党总支，3个基层党委及党组。

汉阳县支部及党员分布情况简表

汉阳县支部及党员分布情况简表

时 间	支 部 分 布 数						合 计	党 分 员 布 分 数						合 计	
	农 业	工 交 邮	财 金	贸 融	科 文	教 卫		党政机关人 民团体及其他	农 业	工 交 邮	财 金	贸 融	科 文		教 卫
1949							1949								69
1950							15								108
1951							14051	4						155	159
1953	80	2	2				15053	99	530	11	110	9		271	931
1954	120	4	2		1		16954	143	883	37	67	10		380	1377
1956	268	16	1		11		41356	337	3088	222	316	119		375	4120
1965	506	27	52		20		93968	698	4295	187	472	166		932	6052
1972	412	71	42		18		76972	619	5387	900	555	313		825	7980
1973	437	93	49		35		89375	703	5983	1107	665	407		1062	9224
1974	429	103	59		55		55974	701	6338	1114	686	484		1103	9725
1977	414	207	92		81		83377	877	8284	2052	1315	709		1453	13813
1979	441	156	85		78		11079	870	8139	1931	1159	773		1542	13544
1981	412	246	102		102		11248	988	8652	2684	1342	916		1628	15195
1982	426	244	105		109		13782	1021	8878	2675	1374	953		1728	15608
1983	399	271	97		110		15185	1030	8907	2871	1325	955		1936	15994
1984	403	286	126		117		1348	1066	9158	2953	1436	989		1990	16526
1985	425	308	146		120		1338	1132	9404	2984	1574	1252		2114	17333

党员状况简表

时 间	党 员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男	女	合 计
	农 民	工 人	商 民	知 识 分 子	居 民	干 部	其 他	25岁以下	26岁至35岁	36岁至55岁	56岁以下	大 专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1949								51	18										69
1950																			108
1951	4					158		36	128				4	17	108	30	150	9	159
1953	523	2	1			405		280	631	20		42	32	128	602	167	811	120	931
1954	878	35				464		381	946	50		1	33	146	776	421	1,243	134	1,377
1956	2,311	173				1,304	27	1,107	2,947	66		4	71	466	3,057	522		414	4,120
1958	2,024	334				1,591	103	92	774	4,459	727	23	160	1,027	4,074	768		672	6,052
1972	5,112	856	195	199		1,561	59					36	337	1,948	5,659		8,112	942	7,980
1973	5,444	1,208	273	288		1,951	55	623	2,412	5,620	569	44	450	2,599	6,131		8,430	1,112	9,224
1974	5,970	972	294	247	14	2,184	44	728	2,606	5,688	703						8,430	1,295	9,725
1977	7,566	2,166	775	575	10	2,503	218	1,085	4,427	7,096	1,205						12,047	1,766	13,313
1979	6,817	2,374	875	674		2,366	438	646	4,596	6,844	1,453	143	1,177	5,156	6,227	841	11,919	1,625	13,544
1981	7,287	3,790	817	863		2,876						174	1,701	5,953	6,501	866		1,668	15,193
1982	7,424	2,855	935	1,006	1,012	2,369	7	626	4,770	4,268	4,900	185	1,891	6,216	6,509	806	13,916	1,692	15,608
1983	7,542	2,866	1,004	851	1,211	2,463	37	725	4,571	7,735	2,863	201	2,126	6,423	6,118	726	14,322	1,672	15,994
1984	7,687	2,964	974	1,029	1,279	2,578	15	566	4,635	8,039	3,236	232	2,357	6,573	6,89		14,316	1,710	16,026
1985	7,923	1,657	1,027	1,208	2,727	2,798	13	603	4,037	9,071	3,617	344	2,710	7,228	6,50	701	15,579	1,754	17,333

〔党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汉阳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6月6～11日在蔡甸镇举行。代表325人，实到312人，其中妇女代表40人，列席代表26人。会议总结互助合作，农业生产，组织建设，监察工作，改进领导作风等主要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找出存在的问题。讨论通过《中国共产党汉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和《汉阳县1956～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赵连吉、白登坤、韩茂林、曾宪智、张俊、赵开祥、潘祖武、李启之、汤耕心、上官明显、李毅、许礼钧、李德龙、魏清雨、吴良刚等15人为县委委员，鲁俊华、陈德乘、段一鹏、张靖、黄景宽、吕秀荣（女）等6人为候补县委委员组成县委。由委员赵连吉、白登坤、韩茂林、曾宪智、张俊、上官明显、赵开祥等7人组织常务委员会。赵连吉任书记，白登坤任副书记。选出韩国清、赵连吉、赵开祥、李德龙、韩建勋、吕秀荣等6人出席湖北省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汉阳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12月13～18日在蔡甸镇举行。增选刘佑钧、张风泉、俞治安、李明贵、崔景昌、乔书义、张志贵、陈忠堂等8人为县委委员，成立中共汉阳县委书记处。刘佑钧任第一书记，赵连吉、白登坤、张风泉任书记。

中国共产党汉阳县第二届代表会，于1959年12月5～8日在蔡甸镇举行。代表433人，实到333人，其中妇女代表79人，